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5-009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5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在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8人，董事杨毅、王志远、马铁民、范仲林、魏红兵、王海鹏、梁琪、孙勇参加现场表决；董事马红富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马铁民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

4、会议由董事长杨毅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杨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长杨毅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刘迎枝女士、杨敏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以上人员的简历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5-010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原任董事会秘书赵超越先生于2025年2月辞职后，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董事长杨毅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迎枝女士、杨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长杨毅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杨凯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刘迎枝女士、杨敏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凯	刘迎枝、杨敏
联系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
电话	0931-8753001	0931-8753001
传真	0931-8753001	0931-8753001
电子信箱	yangkai@zhuangyuanmuchang.com	liuyingzhi@zhuangyuanmuchang.com yangmin@zhuangyuanmuchang.com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杨凯个人简历

杨凯，男，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资格证书。2014年7月毕业于兰州商学院（现为兰州财经大学）金融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14年7月至2020年8月，任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证券研究员、办公室主办、会计；2020年8月至2025年1月，任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二级主办、法律合规部一级主办、法律合规部二级经理、党委办公室二级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治理部总监。

杨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以及其他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迎枝：女，1986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毕业于兰州商学院（现为兰州财经大学）人力资源管理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25年2月入职公司证券部。

刘迎枝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杨敏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8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的适用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之前。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创芯”）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融资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5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4日；公司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二）近日，大为创芯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循环借款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5年3月25日至2026年3月25日；公司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1年3月23日

（三）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

（四）法定代表人：连浩臻

（五）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六）主营业务：半导体电子产品测试、晶圆测试、半导体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凭深福环批【2013】400019号批复生产）；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七）股权结构图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八）与公司关系：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九）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4年9月30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990,327.89	138,183,188.63
负债总额	140,355,784.81	94,526,391.7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45,634,543.08	43,656,796.91
项目名称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7,193,103.16	630,704,175.44
利润总额	3,419,796.16	-22,571,991.35
净利润	3,080,460.64	-25,525,469.69

（十）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大为创芯的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二）公司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6.保证期间：《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大为创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总计不超过18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总金额为4,2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0%；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实际担保总金额为3,2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5%。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对应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债务情形，对应的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0；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形，对应的担保金额为0。

六、备查文件

（一）大为创芯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大为创芯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公司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公司子公司近期归还银行借款的回执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并表公司，下同）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保理业务、票据池业务、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周转及与业务相关的投资业务，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并在该额度范围内，根据金融机构要求，为上述融资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适用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授信额度之前，在该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与金融机构确定具体融资形式及担保条件等及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及相关公告。

二、抵押申请综合授信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公司向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5,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从授信合同生效日起至2027年9月24日止；公司以自有房产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并与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于2023年1月与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抵押担保合同》（华兴深分业八抵字第20221216001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华兴深分业八综字第20221216001号）相应终止，公司已办理完毕相关抵押注销登记。

上述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抵押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抵押权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三）抵押物：

抵押物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特尔佳观澜厂区1#号楼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7121号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8号特尔佳观澜厂区1#楼
特尔佳观澜厂区2#号楼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7118号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8号特尔佳观澜厂区2#楼
特尔佳观澜厂区3#号楼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7115号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8号特尔佳观澜厂区3#楼
特尔佳观澜厂区4#号楼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7089号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8号特尔佳观澜厂区4#楼

（四）抵押担保范围：债务人《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近日，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百跃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跃农牧”）为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担保额度以内，且百跃农牧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公司全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担保余额和可用担保额度在本次担保前后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前实际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实际担保金额	已审批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使用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	19,930	29,930	100,000	54,950	45,05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4月19日

注册地点：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

法定代表人：李奉强

注册资本：34,636.2262万元

经营范围：对农业、渔业、食品加工业、环保业、教育文化产业、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业的投资；生产、加工及销售：配合饲料、饲料原料（包括鱼粉、鱼油、豆粕、菜粕等）；研究开发生物技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畜禽养殖与销售（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对水产品养殖及加工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企业策划、咨询服务；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除国家专项规定外）；计算机软件开发；场地租赁；普通货运（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方百跃农牧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单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三季度（或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度（或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56,473,708.18	2,571,094,174.65
负债总额	1,497,590,210.19	1,410,975,898.35
银行贷款总额	849,154,622.18	713,345,639.19
流动负债总额	1,048,588,598.09	1,010,931,786.25
净资产	1,158,883,497.99	1,160,118,276.30
资产负债率	56.38%	54.88%
营业收入	313,386,372.85	417,395,642.08
利润总额	-1,960,859.95	157,702,408.95
净利润	-1,234,778.31	160,417,589.15

或有事项：无。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百跃农牧与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即“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下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因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即“百跃农牧”）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作为被担保人资信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1,400万元（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41,88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12月31日）29.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12月31日）0.00%。

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百跃农牧与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签订的以公司为被担保方的《保证合同》；

2.百跃农牧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包括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广西百嘉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了有序开展融资业务、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根据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和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81,4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61,4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含等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2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近日，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百跃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跃农牧”）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百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百嘉”）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公司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公司对百跃农牧、广西百嘉的担保余额和可用担保额度在本次担保前后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前实际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实际担保金额	已审批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使用担保额度
公司	百跃农牧	6,000	8,500	29,000	15,500	13,500
公司	广西百嘉	2,000	3,000	5,000	3,000	2,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百跃农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百跃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4月25日

注册地址：南宁市吴圩镇明阳工业区师园路96号

法定代表人：邓金云

注册资本：8,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非食用鱼油及制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畜禽收购；水产品收购；牲畜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苗种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动物饲养；牲畜饲养；家禽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百跃农牧100%的股权。

百跃农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或有事项。

百跃农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或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度（或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2,689,121.99	591,413,243.98
负债总额	269,163,234.34	384,044,259.06
银行贷款总额	190,031,111.11	229,890,611.11
流动负债总额	124,890,222.34	238,947,080.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273,012.00	145,097,178.81
净资产	183,525,887.65	207,368,984.92
营业收入	350,204,833.25	565,861,018.44
利润总额	-30,461,152.89	-28,327,123.96
净利润	-23,843,097.27	-14,974,613.82

（二）广西百嘉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百嘉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流市城北三路966号

法定代表人：陈旭文

注册资本：4,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3月16日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生产；饲料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食用鱼油及制品销售；水产品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西百嘉100%的股权。

广西百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或有事项。

或有事项：无。

广西百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或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度（或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893,019.69	147,159,978.03
负债总额	134,776,275.79	145,932,273.02
银行贷款总额	40,000,000.00	50,039,763.91
流动负债总额	131,861,065.63	141,333,673.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15,210.16	4,598,599.55
净资产	-7,883,256.10	1,227,705.01
营业收入	171,262,640.27	219,196,533.43
利润总额	-9,110,961.11	-7,614,329.90
净利润	-9,110,961.11	-7,614,329.9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以光大银行南宁分行为“授信人”、以全资子公司百跃农牧为“受信人”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百跃农牧在主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整）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保证期间按《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广西百嘉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百跃农牧、广西百嘉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对百跃农牧、广西百嘉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百跃农牧、广西百嘉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1,400万元（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41,88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12月31日）29.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12月31日）0.00%。

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以百跃农牧为被担保方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公司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以广西百嘉为被担保方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5-01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战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张玉伟先生向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